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公佈

- (1)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之辭任  
(2) 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之委任  
及  
(3)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

- (1) 李進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 (2) 黃勤道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及
- (3) 於李進港先生辭任後，黃金綸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之辭任、財務委員會成員之變更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進港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李先生亦不再擔任財務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本集團」）。

李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李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物色合適人選為本公司的新行政總裁。於過渡期間，本公司主席羅康瑞先生將擔當較主動角色帶領業務向前邁進及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及本集團經重組之管理層將全面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於李先生辭任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金綸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 **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之委任**

本公司欣然宣佈，黃勤道先生（「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相信黃先生於董事會的參與將確保本公司及中國新天地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繁華地段的高端零售、辦公樓及娛樂物業的擁有、管理、設計、租賃、營銷及提升）之發展策略獲得更有效的協調及執行。

黃先生，57 歲，擁有逾 25 年物業發展、投資及建築業管理經驗。於 2013 年 7 月加入中國新天地成為其行政總裁前，黃先生為另一瑞安集團成員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瑞安建業」）的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他於瑞安集團開展其事業，1979 年至 1992 年期間擔任見習工程師至副總經理之職位。他於 2006 年重返瑞安集團，掌管瑞安建業房地產部，成功主理多項物業收購及交易。黃先生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大連市政協港澳委員，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

黃先生的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與本集團旗下公司簽訂僱傭合約。其任期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終止合約為止。黃先生可獲得每年約人民幣 5,136,030 元的薪酬及享有按表現發放的花紅。應付黃先生的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黃先生之委任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黃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董事會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尹焯強先生及黃勤道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月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及邵大衛先生。

\* 僅供識別